证券代码: 839055

证券简称: 晨安股份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杭州晨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晨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护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措施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 未参加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 在回购有效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 6) 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

未终结:

7) 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治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拟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回购主体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交易价格不作为参考价格,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回购申请有效期限:

自本次终止挂牌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5 个转让日内,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回购申请材料包含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股份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如因本承诺措施引起的争议,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 异议股东,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以下为公司的联系人和联系 方式:

联系人: 汤文华

联系电话: 0571-88487727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一路 16 号 4 幢 4 层

杭州晨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